

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

足球学院党总支、党支部换届选举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西安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体育学院二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西体党发〔2020〕2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足球学院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姜梅

成员：席海龙、郭亚利、刘锦瑜、唐铁峰、郭仲娅、李阳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遵循“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党建工作方针，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

力和战斗力，为推进我院各项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三、基本原则

- (一) 合理设置基层组织，切实加强基层党建；
- (二) 优化领导班子结构，提高党务干部素质；
- (三) 严格遵照组织程序，依法开展选举工作；
- (四) 广泛发扬党内民主，充分尊重党员权利。

四、学院党总支、党支部委员职数

(一) 按照校党委《关于印发〈西安体育学院二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学院党总支设委员5人，其中党总支书记1人，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保卫（保密）等委员。

党员人数7名以上的党支部，可设立支部委员会，其中书记1人，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各1人；党员人数3名以上但不足7名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党支部书记1人。

(二) 根据中共西安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调整党支部设置的通知》（西体党发〔2020〕23号）内容，足球学院党总支下设3个党支部，分别为学院党政办党支部、足球教研室党支部、学生党支部。

五、学院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人选基本条件

(一) 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由党支部书记，具有副科级以上职务（含教研室正、副主任）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同志担任，提名党委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 党支部书记应由政治觉悟较好、党性原则较强，作风公道正派，有奉献精神，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并具备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党务工作经验的同志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符合任职条件的辅导员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应由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的教师担任，一般应当兼任教研室行政职务；

(三) 党总支书记应为具有三年以上党龄的正式党员，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人选均应为具有一年以上党龄的正式党员。

六、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学院党总支以及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须在7月16日前完成。三个阶段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 第一阶段 学习、宣传动员阶段(7月3日前)

1. 学院党总支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2. 做好换届工作的宣传动员，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西安体育学院二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使学院全体党员进一步明确换届选举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工作程序。

(二) 第二阶段 党支部换届选举及总结备案阶段(7月10日前)

学院党总支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党支部分别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各党支部支部委员和支部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办法及选举程序同党总支换届选举一致），并于7月10日之前将各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及人员分工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

（三）第三阶段 学院党组织换届选举阶段（7月16日前）

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报经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学院党总支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学院党总支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做好候选人的酝酿、推荐工作。学院党总支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必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换届选举工作由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选举召集人，党总支组织全院党员根据党总支委员职数设置、任职条件等酝酿提名办法；
2. 组织学院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根据规定，候选人初步人选数应多于应选人数20%。
3. 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按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委员职数的规定，坚持“三上三下”的原则，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酝酿提名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候选人预备人选差额为应选人数的20%），人选名单经学院党总支汇总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

4. 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学院党总支委员会选举。学院党总支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大会选举。同时，在学院全

体党员大会上，学院党总支要在广泛听取党内外意见的基础上，对近年来的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向党员大会做工作报告，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明确今后工作的努力方向。

5. 学院党总支书记的选举。由学院党总支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

6. 选举结果的报批。学院党总支应及时向校党委书面报告选举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选举基本情况，新一届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人员构成，当选的委员、书记以及委员分工，经校党委批复后生效。

